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益可转债1号”）自2019年3月13日起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的客户推广，截止到2019年3月26日，推广期参与工作结束，推广期共10个工作日。

2019年3月28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鑫益可转债1号于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26日销售期间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5,282,708.00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45,282,708.00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6,927.07元，折合计划份额计6,927.07份。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5,282,708.00元已于2019年3月28日转入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户名为“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051010100100805176）的托管账户名下。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人民币6,927.07元将于银行最近季度结息日后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鑫益可转债1号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82,708.00元，参与费为人民币0.00元，初始销售资金扣除参与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5,282,708.00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45,282,708.00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6,927.07元，折算计划份额6,927.07份。至此，鑫益可转债1号初始实收总额为人民币45,289,635.07元，折算份额为45,289,635.07份。有效认购户数为37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机构户2户，自然人35户。

根据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



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3月28日成立。自2019年3月28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为产品成立日至2019年9月25日，封闭期结束后，每自然季度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